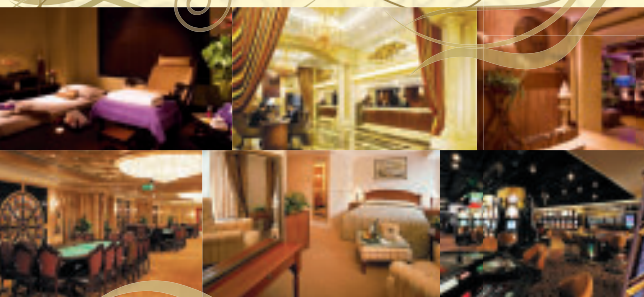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07/2008 中期業績報告

#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2
中期股息 .....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4-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6-1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41-43
購股權 .....	43-4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45-46
企業管治 .....	46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	4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及穩定之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於英皇娛樂酒店及該酒店內兩個自我管理貴賓廳之實際權益分別從45%增加至50%及從90%增加至100%。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一位於上海之零售商場及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之建築尚處於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郵輪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主要為酒店及博彩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上升23%至約65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32,100,000港元有所增加。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則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166,300,000港元下降17%至約13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包括重估本集團酒店物業之收益約123,100,000港元，倘若不包括上述重估收益及其相關遞延稅項14,700,000港元，則該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57,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並迅速於澳門—全球最大博彩市場，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02

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鄰近主要渡輪碼頭及著名娛樂場澳門葡京酒店。英皇娛樂酒店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348個角子機座位及約90張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英皇娛樂酒店設計瑰麗堂皇，佈置盡顯歐洲宮廷式氣派，更提供包羅萬有的娛樂及餐飲設施，共有客房291間，以滿足其客戶之口味及喜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一節），成功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實際權益從45%增加至50%，及將於英皇娛樂酒店內兩個自管理貴賓廳之權益從90%增加至100%。是項調整改進了本集團之企業投資架構，增加了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博彩市場之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酒店及博彩業務 (續)

##### 博彩收益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所有業務分部之收入均錄得迅速增長。

##### 博彩大廳

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52張博彩桌投入業務。該等博彩桌之總博彩收益約為27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9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為約1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300,000港元)。

##### 角子機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錄得總博彩收益約5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600,000港元)。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酒店及博彩業務(續)

##### 博彩收益(續)

##### 自管理之貴賓廳

04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經營其酒店內第二間貴賓廳，其擁有四張博彩桌為高轉碼之賭客提供百家樂博彩活動。本集團現時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十張賭桌)，本集團在該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

在澳門擁有長達十年之營運經驗支持下，貴賓廳持續錄得較高轉碼額約26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89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3%(二零零六年：2.6%)。收入約為4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9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6,000港元)。

##### 出租貴賓廳之租金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六間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本期間內，收入約為2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酒店及博彩業務 (續)

#####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據澳門政府文件暨資訊中心之資料所示，澳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5,719間酒店客房，較上年度增長27%，而澳門酒店客房之平均入住率約為72%。

在競爭日趨激烈及客房供應增加下，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於本期間內，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77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港元)。可供出租客房之入住率為85%(二零零六年：81%)。

客房收入總計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投資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中，故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收入。該項目錄得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

06

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該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上海豫園之黃金地段，將發展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

上海地下鐵新建並於二零零九年啟用之M10號線線路，毗鄰目標地盤，並將興建連接本集團之商業綜合大樓之出入口。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地庫建築仍在進行當中。建築工程一直按管理層之預期進行。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來自本集團全資擁有達12,704噸之郵輪「金公主號」之郵輪相關活動之租賃及經營收入，並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最多可容納570名客人。

本集團收取來自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200,000港元)，而虧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管理層相信，該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集中其資源及能力於澳門酒店業務，而澳門酒店業務乃迅速增長及極具潛力。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ova Strategic集團」)餘下之10%權益，以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其總代價約為171,700,000港元，其中170,800,000港元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款9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帶來約36,800,000港元之商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向一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2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從而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收益。

## 08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100,000港元)約為128,900,000港元，已全部用於擴展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本集團之第二間自管理貴賓廳。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港元)及1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32,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共約為5,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86,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00,900,000港元及68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5%下降至19%，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與少數股東之墊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59,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賬面值約為15億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承擔及或然事項

1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84,600,000港元，包括就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而作出之承擔380,400,000港元及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其上海之合營伙伴(「合營伙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伙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伙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及要求收取合營伙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合營伙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300,000港元)，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及答辯合營伙伴所提出之反索償，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81人，而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1,118人，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所致。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7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以前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隨著於澳門經營之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全力專注於博彩業務的企業集團，且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中獲利甚豐。

受惠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該酒店受到酒店客戶及其博彩區域賭客之歡迎。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澳門貴賓廳博彩市場之地位。管理層期望該酒店在日益激烈的競爭市場環境中保持令人鼓舞之表現。

至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其投資價值。

該項目位於上海著名旅遊勝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落成時，將該項目轉為投資物業，可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的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之回報。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之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股息」），股息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b>653,422</b>	532,106
銷售成本		<b>(15,849)</b>	(21,406)
直接經營開支		<b>(96,564)</b>	(87,619)
<hr/>			
毛利		<b>541,009</b>	423,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23,130
其他收入		<b>11,916</b>	10,50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267,065)</b>	(278,454)
行政費用		<b>(110,782)</b>	(73,300)
財務費用		<b>(18,823)</b>	(20,962)
<hr/>			
除稅前溢利		<b>156,255</b>	184,000
稅項	5	<b>(18,856)</b>	(17,702)
<hr/>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間溢利	3	<b>137,399</b>	166,2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間(虧損)溢利	3及4	<b>(6,507)</b>	15,185
<hr/>			
期間溢利	3及6	<b>130,892</b>	181,483
<hr/> <hr/>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97,663</b>	109,222
少數股東權益		<b>33,229</b>	72,261
		<b>130,892</b>	181,483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10港元</b>	0.12港元
— 攤薄		<b>0.10港元</b>	0.12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11港元</b>	0.10港元
— 攤薄		<b>0.11港元</b>	0.10港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622,700</b>	68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b>925,967</b>	986,217
預付租賃款項		<b>304,780</b>	307,640
發展中物業	8	<b>510,578</b>	485,6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支付之按金		<b>2,847</b>	2,288
商譽	9	<b>55,126</b>	18,301
		<b>2,421,998</b>	2,481,317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		<b>3,102</b>	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b>629,416</b>	494,647
預付租賃款項		<b>7,619</b>	7,619
關連公司欠款		<b>1,593</b>	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9,204</b>	216,442
		<b>900,934</b>	723,7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b>437,502</b>	404,776
欠關連公司款項		<b>5,894</b>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87,711</b>	125,720
應付股息		<b>82,684</b>	—
應付稅項		<b>37,241</b>	18,13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38,869</b>	39,845
		<b>689,901</b>	692,3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1,033</b>	31,3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33,031</b>	2,512,6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b>298,949</b>	328,4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93,809</b>	213,031
遞延稅項	<b>73,204</b>	73,459
	<b>565,962</b>	614,982
資產淨值	<b>2,067,069</b>	1,897,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3
儲備	<b>1,650,168</b>	1,459,1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1,650,271</b>	1,459,223
少數股東權益	<b>416,798</b>	438,457
總權益	<b>2,067,069</b>	1,897,68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購股權			累積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股份溢價	儲備	總入盈餘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	-	666	1,048,335	3,964	44	15,120	159,223	1,227,445	281,648	1,509,093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	5,965	-	5,965	-	5,965
期間溢利	-	-	-	-	-	-	-	109,222	109,222	72,261	181,483
期間確認總收入	-	-	-	-	-	-	5,965	109,222	115,187	72,261	187,448
應付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18,575)	-	-	-	-	(18,575)	-	(18,57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93	-	666	1,029,760	3,964	44	21,085	268,445	1,324,057	353,909	1,677,96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	-	666	992,609	3,964	44	30,131	431,716	1,459,223	438,457	1,897,680
換算中國業務產生而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	5,286	-	5,286	-	5,286
期間溢利	-	-	-	-	-	-	-	97,663	97,663	33,229	130,892
期間確認總收入	-	-	-	-	-	-	5,286	97,663	102,949	33,229	136,178
發行股份	10	170,773	-	-	-	-	-	-	170,783	-	170,78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54,888)	(54,888)
應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82,684)	-	-	-	-	(82,684)	-	(82,68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03	170,773	666	909,925	3,964	44	35,417	529,379	1,650,271	416,798	2,067,06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90,433</b>	131,24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80,921</b>	(26,26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28,662)</b>	(76,23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42,692</b>	28,7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6,442</b>	163,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0</b>	8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9,204</b>	192,651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構成影響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酒店及博彩業務</b>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360,355	288,110
中場之服務收入	110,469	94,340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22,667	18,162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39,090	34,733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52,001	42,825
餐飲銷售	33,259	29,5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8,647	19,306
其他	6,934	5,078
	<b>653,422</b>	<b>532,106</b>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b>		
<b>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b>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15,092	60,000
餐飲銷售	240	494
客房租金收入	72	134
其他	892	555
	<b>16,296</b>	<b>61,183</b>
	<b>669,718</b>	<b>593,28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53,422	-	-	653,422	16,296	669,718
<b>業績</b>						
分類業績	178,432	(2,094)	(4,944)	171,394	(7,652)	163,742
利息收入	3,305	14	365	3,684	-	3,684
財務費用	(17,153)	-	(1,670)	(18,823)	-	(18,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55	(7,652)	148,603
稅項				(18,856)	-	(18,8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期間溢利(虧損)				137,399	(6,507)	130,8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532,106	-	-	532,106	61,183	593,289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0,050	(1,828)	(4,876)	203,346	15,185	218,531
利息收入	1,587	1	28	1,616	-	1,616
財務費用	(12,107)	-	(8,855)	(20,962)	-	(20,962)
除稅前溢利				184,000	15,185	199,185
稅項				(17,702)	-	(17,702)
期間溢利				166,298	15,185	181,4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出售附屬公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名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集團，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乃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由該日轉至該名第三方，且本集團於該日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間產生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溢利	<b>(7,652)</b>	15,185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收益	<b>1,145</b>	—
	<b>(6,507)</b>	15,1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前中期報告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6,296	61,183
銷售成本	(1,304)	(1,852)
直接經營開支	(13,353)	(26,9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67)	(1,087)
行政費用	(7,824)	(16,134)
期間(虧損)溢利	(7,652)	15,1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Quick Treasure集團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88	129,405
存貨	1,784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13	1,89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45	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0)	(7,44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13)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8,823)
資產淨值	72,171	79,823
轉讓公司間債務	55,713	
出售收益	1,14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9,029	
有關該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9,02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126,9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出約6,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產生32,597,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付約1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6,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約7,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支付33,468,000港元)。

### 5. 稅項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19,111)	(4,6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05
遞延稅項	255	(15,682)
	<b>(18,856)</b>	<b>(17,702)</b>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上限累進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 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呆壞賬撥備	16,847	-	16,847	1,900	-	1,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133	1,724	34,857	33,229	3,247	36,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賃租金	2,117	105	2,222	1,724	209	1,93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32	-	3,232	3,232	-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84	-	3,684	1,616	-	1,616
----------	-------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b>97,663</b>	109,2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續)

#### 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52,246,126</b>	928,771,980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952,246,126</b>	928,771,980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關於該等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產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97,663	109,22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6,507)	15,185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104,170	94,03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2港元)及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2港元)，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5,185,000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86,217	485,671
滙兌調整	7	10,206
轉撥自投資物業	58,500	—
轉撥自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88	—
增添	41,613	14,110
出售	(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27,788)	—
折舊	(34,857)	—
已撥充資本之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591
	<b>925,967</b>	<b>510,57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30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

36,8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5,126**

附註：該金額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事項(其代價約為171,700,000港元)而產生。Nova Strategic為本集團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多六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b>274,320</b>	318,640
三十一至六十日	<b>72,558</b>	36,0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b>39,885</b>	93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b>19,535</b>	3,619
超過一百八十日	—	12
	<b>406,298</b>	359,250
籌碼	<b>176,553</b>	108,292
其他應收款	<b>46,565</b>	27,105
	<b>629,416</b>	494,64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181	59,76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74	1,1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	17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67
超過一百八十日	80	—
	<b>53,036</b>	61,179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項	154,328	173,677
其他應付款	185,138	124,920
	<b>437,502</b>	404,776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8,771,980	93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附註)	104,774,846	1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33,546,826</b>	<b>103</b>
<hr/> <hr/>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World Million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發展項目	2,264	2,326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發展項目	378,169	386,0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4	—
	<b>382,343</b>	386,055
	<b>384,607</b>	388,3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向其上海之合營伙伴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終止該項目之合營協議，原因是合營伙伴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償清欠款及建造成本。本集團亦向合營伙伴提出索償，以沒收合營伙伴向該項目作出之投資額及要求合營伙伴支付欠款及建造成本之進一步投資額，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約相等於86,354,000港元)。合營伙伴已對該等訴訟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03,270,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有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及答辯合營伙伴之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因一位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翻新英皇娛樂酒店時在其物業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中所遭受之損害而被起訴索償3,453,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352,000港元)。該事件之最終結果現階段尚未確定。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包商及其保險公司應負責賠償原告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93,475	542,161
投資物業	622,700	681,200
預付租賃款項	268,816	272,048
	<b>1,484,991</b>	1,495,4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方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212	259
向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乃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支付佣金	214	47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1,670	1,348
向一名董事支付表現相關激勵款	1,224	1,552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6,343	61,186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6,183	7,670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主要股東之人士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428,166,401	41.4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續)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1.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及World Million 分別為本公司323,391,555股股份及104,774,846股股份之登記股東。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及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分別為英皇國際823,123,411股股份及79,433,953股股份之登記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A Unit Trust實益擁有，而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實益擁有。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轄下之信託，而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及World Million持有之104,774,846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博士之權益，陸女士(楊博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及World Million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續)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2.2港元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獲歸屬。



##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44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英皇國際(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28,166,401	41.43%
Charron(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28,166,401	41.43%
Lion Empire(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428,166,401	41.43%
Jumbo Wealth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428,166,401	41.43%
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信託人	428,166,401	41.43%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附註)	信託人	428,166,401	41.43%
楊博士(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428,166,401	41.43%
OZ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76,227,257	7.3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8,423,817	7.5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67,160,000	6.50%
John Zwaanstra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67,160,000	6.50%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及World Million分別為本公司323,391,555股股份及104,774,846股股份之登記股東。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harron及Lion Empire分別為英皇國際823,123,411股股份及79,433,953股股份之登記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A Unit Trust (其信託人為Jumbo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而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 (其信託人為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均為AY Trust (其信託人為GZ Trust) 轄下之信託，而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及World Million持有之104,774,846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